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(包二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2. 高原牦牛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行业,制造商为贵南县玛域牦牛畜牧业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5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02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行业,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 ”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贵南县玛域牦牛畜牧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5年07月0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